

山东大学荣祥再生医学基金项目拟立项通知

齐鲁医院：

经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院评审，拟对你单位以下 4 项申报项目予以
资助：

序号	申报人	职称	项目名称	立项经费 (万元)
3	鞠秀丽	主任医师	Toll 样受体活化的三维培养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治疗新生儿肺发育不良的动物实验研究	20

根据齐鲁医学院的申报通知，要求各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按照项目立项经费 50%的标准配套科研经费。此配套经费要求医院以横向课题的形式拨付到项目负责人在山东大学的财务帐户。齐鲁医学院在各医院的配套经费到位后，下拨资助经费。

齐鲁医学院的资助经费分两批拨付，首批拨付立项经费的 50%，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剩余经费。



2019-14

证明

我院儿科 鞠秀丽 同志在 2019 年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新技术
发展基金评选中获得二等奖，项目自 2019 年 9 月 1 日立项，执
行周期为三年，项目经费为 20 万元，题目为“脐带间充质干细
胞治疗早产儿支气管肺发育不良的前瞻性随机双盲对照临床研
究”，鞠秀丽为该项目负责人，位列第一位。截止到 2020 年 4 月
30 日，剩余经费 20 万元。特此证明！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医务处

2020 年 5 月 8 日



Shandong Provinci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ZR2020MH063)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资 助 项 目 立 项 任 务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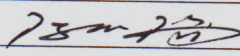
项目 基 本 信 息	项目名称	脂肪间充质干细胞复合胞外基质凝胶在治疗免疫性卵巢早衰中的应用及其机制研究						
	项目(立项)编号	ZR2020MH063			项目类别	面上项目		
	执行期限	2021-01至2023-12			资助经费	10.00万元		
	学科分类	女性生殖系统损伤与修复			学科代码	H0402		
项目 承 担 人 信 息	姓名	李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lidong73@sdu.edu.cn			联系电话	18560086177		
	单位名称	山东大学			专业技术 职务	副主任技师		
	所在单位(院系)	齐鲁医院			主管部门	山东大学		
	所在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项目组成员（与申请书一致，不包含主持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	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每年工作 时间（月）	签名
庄泳	男	1989-11-12	博士	主治医师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干细胞制备与检测	8	
李雪	女	1987-06-20	博士	住院医师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胞外基质的制备与消毒	8	
袁明	男	1988-08-30	博士	住院医师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动物模型制备和评估	6	
李秋菊	女	1990-01-22	硕士	博士研究生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颗粒细胞培养和共培养实验	8	
李聪	女	1993-02-15	学士	硕士研究生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基因表达分析和PCR验证	8	
黄金献	女	1992-12-03	学士	硕士研究生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糖芯片分析及蛋白质谱	8	
朱华甦	女	1994-12-09	学士	硕士研究生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细胞周期凋亡和增殖检测	8	
需呈交科技报告（篇）								
年度进展报告（必须填，至少为1）					最终(技术)报告(必须填，一般为1)			
2					1			
注：严格按照科技报告的有关规定呈交科技报告。项目执行中，年度或中期审核前应呈交进展报告；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开展验收前，须呈交最终（技术）报告。未完成科技报告任务的，项目不予结题。								

Shandong University Clinical Research Project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科研伦理委员会 伦理审查批件

(2020SDUCRCA010)

山东大齐鲁医院科研伦理委员会
伦理审查批件

伦理批件号	KYLL-202008-176		
项目名称	硼替佐米联合化疗治疗难治/复发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的有效性、安全性及群体药代动力学随机对照多中心研究		
项目来源及编号	山东大学临床研究项目 2020SDUCRCA010		
研究科室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儿内科		
项目负责人	鞠秀丽		
审查类别	初始审查	审查方式	会议审查
审查日期	2020-08-31	审查地点	新兴楼二层会议室
会议出席情况	应到 13 人；实到 12 人；投票 11 人；回避 1 人；		
审查文件	初始审查申请、伦理申请表研究者：研究经济利益声明、临床研究方案(注明版本号 / 版本日期)、知情同意书(注明版本号 / 版本日期)维持治疗记录本（家长版）、病例报告表（医师版）、研究者手册主要研究者专业履历，研究人员名单、执业资格及其研究职责分工组长单位、各参加单位主要研究者签字页		
审查意见： 根据卫计委《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WMA《赫尔辛基宣言》和 CIOMS《人体生物医学研究国际道德指南》的伦理原则，经本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按所批准的文件开展本项研究。 研究者须知： 1. 请遵循伦理委员会批准的方案开展临床研究，保护受试者的健康与权利。 2. 研究开始前，请申请人完成临床研究注册。 3. 研究过程中若变更主要研究者，对临床研究方案、知情同意书、招募材料等的任何修改，请申请人提交修正案审查申请。 4. 发生严重不良事件，请申请人及时提交严重不良事件报告。 5. 请按照伦理委员会规定的年度/定期跟踪查频率，申请人在截止日期前 1 个月提交研究进展报告；申办者应当向组长单位伦理委员会提交各中心研究进展的汇总报告；当出现任何可能显著影响试验进行或增加受试者危险的情况时，请申请人及时向伦理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 6. 研究纳入了不符合纳入标准或符合排除标准的受试者，符合中止试验规定而未让受试者退出研究，给予错误治疗或剂量，给予方案禁止的合并用药等没有遵从方案开展研究的情况；或可能对受试者的权益/健康以及研究的科学性造成不良影响等违背伦理原则的情况，请申办者/监查员/研究者提交违背方案报告。 7. 申请人暂停或提前终止临床研究，请及时提交暂停/终止研究报告。 8. 完成临床研究，请申请人提交结题报告。			
年度/定期跟踪审查频率	1 年		
有效期	2020. 07-2023. 06		
主任委员签字			
伦理委员会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科研伦理委员会（盖章）		
日期	2020-08-31		

